

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經費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本系為管理本系設備及預算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經費設備委員會」。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〕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- 一、 設委員**五**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
 - 二、 選任委員由各課程模組(餐旅館、旅遊產業、休閒遊憩、資訊)各推舉一人擔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 - 三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年六月底以前改選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包括：
- 一、 本系年度預算編列事項。
 - 二、 整合協調本系各課程模組預算提列及排序。
 - 三、 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五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